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

再 抗 告 人 徐 于 雯

訴 訟 代 理 人 余 席 文 律 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（移轉管轄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抗字第33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再抗告人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起訴請求相對人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返還價金，經該院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移送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，再抗告人對之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依兩造所訂買賣契約第12條明示，兩造合意以房地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即指再抗告人所購買不動產所在地法院即苗栗地院為合意管轄法院，並無文字模糊而須探求當事人真意之必要，再抗告人主張當事人尚有不排除原管轄法院之真意云云，顯屬無據。又再抗告人僅以相對人為法人，即謂系爭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顯失公平云云，於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未合。另再抗告人僅以在苗栗地院訴訟，兩造均徒增交通往來成本，主張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47條所規定，而由新竹地院為管轄法院，亦不可取等詞，因而裁定維持新竹地院所為移送訴訟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再抗告人復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消費訴訟之管轄，消保法第47條固規定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惟此非專屬管轄，民事訴訟法之合意管轄，仍有其適用。查兩造訂立買賣契約，並合意如有爭議以房地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新竹地院乃依相對人之聲請，將再抗告人所提請求返還價金訴訟裁定移送苗栗地院，縱

再抗告人所提為消費訴訟，亦不影響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原法院駁回再抗告人對該裁定之抗告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李 文 賢

法官 陳 毓 秀

法官 王 金 龍

法官 陳 玉 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